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5）第61号

致：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民松律师、胡润恒（实习）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的。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已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距2015年5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是2015年5月6日，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2日，在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按公告的内容与要求如期召开。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

根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49人，持有公司股份461,603,620股，均为截止到2015年5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本律师。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表示异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六）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公司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八）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九)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 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网络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有效通过。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5]第 61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唐明松

唐明松： _____

胡润恒： _____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